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上環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聘任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方法為加上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5. 並作為特別專案，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重新編訂現有組織章程第66條為組織章程第66(1)條並緊隨重訂之細則，加入以下新組織章程第66(2)條：

「66(2) 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代表有關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須不予點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刪除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第104(1)條並以下文取代：

「104(1) 除本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在董事會決議任何據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一名聯繫人(根據認可交易所條例之定義)在其中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時，不得享有表決權(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此項禁止不得適用於下述列明之任何事項：

- (i) 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認可交易所條例之定義)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義務，本公司給予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認可交易所條例之定義)的任何抵押或彌償的合約或安排；
- (ii)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認可交易所條例之定義)獨自或共同予以擔保或抵押保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給予第三方的任何擔保抵押的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將來參與的其他公司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發售認購或購買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任何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認可交易所條例之定義)因作為此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擁有或將擁有的權益；
- (iv)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認可交易所條例之定義)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認可交易所條例之定義)因擔任高級職員或是以行政人員或其他名義而直接或間接享有其股份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但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認可交易所條例之定義) 實際上擁有所有之股權，總共佔此公司權益股本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的除外；

- (vi) 對於(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制定、修改或運作) 所作出的任何建議或安排，但此等計劃或基金是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員工有關，而不授予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認可交易所條例之定義) 不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該類人士任何特權的。」

- (c) 刪除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第104(4)條並以下文取代：

「104(4)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 牽涉權益的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 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且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以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是最後決定，除非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認可交易所條例之定義) 尚未將其所瞭解的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如果是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加以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可包括在法定人數之內，但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是最後決定，除非該主席或其聯繫人(根據認可交易所條例之定義) 尚未將其所瞭解的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刪除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第164條並以下文取代：

「164. 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之懸空，而現任核數師或核數師樓將繼續留任至新核數師獲委任。根據本組織章程董事會有權決定由他們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蔡偉賢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商業中心4樓405室。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